

關社論壇

主題：天主教會參與香港民主發展進程
及教會對公民抗命的理解

堅道明愛大廈五樓禮堂
20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
上午10:00-11:30



“**Politics** is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 civil activities and has its own field of action, which is not that of religion.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re **secular** by definition and operate in independent spheres.

I believe that **Catholics** involved in politics carry **the values** of their religion within them, but have the mature awareness and expertise to implement them. The **Church** will never go beyond its task of expressing and disseminating its **values**.” — 9 October 2013

天主教會參與民主發展的大原則



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 1962-65

我們這時代的人們，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，所有喜樂與期望(Gaudium et Spes)、愁苦與焦慮 (Lutis et Angor)，亦是基督徒的喜樂與期望、愁苦和焦慮。凡屬於人類的種種，在基督徒心靈內，莫不有所反映。

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》牧職憲章 GS 1. - 1965/12/07

教會社會訓導彙編

乙. 制度與民主

408. 教會訓導當局認為，國家內各種權力分立的原則是有理的。「每種權力應由其他權力所制衡，也由其他負有職責的組織所制衡，使得該種權力不越軌。這就是「法治」原則。在這原則下，至高權威在於法律，而非在於個人的意願」⁸⁴⁰。

在民主制度內，政權應向人民負責。代表人民的組織必須受有效的社會機制監管。落實監管最重要的方式是自由選舉，選舉和更換人民的代表。當選者有責任向人民交待他們的工作，這是民主代表制度的重要元素，也是當選者尊重選舉協定的表示。

天主教會參與香港民主發展進程



(香港主教 1969 - 1973)

（本報專訊）徐誠斌主教生前曾聯同七十位社會人士上書英外相，呼籲赦免蔡國昌的死刑。該信曾於四月廿七日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。但從未以中文發表，現翻譯如下：

港督決定不赦免蔡國昌的死刑，在環繞於這件事的爭議之中，我們認為，極度重要的事實似乎是忽略了。自從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以來，沒有一人曾被處絞刑，在這段時期中，曾有三十名被判了死刑的殺人兇手得到了赦免。

對於蔡國昌的案子如此決定，若不是標誌了政策的改變，那麼他所犯的罪，勢必是比其他三十個殺人犯中任何一人的罪行更加兇狠惡毒，相較之下，他是更加的十惡不赦。

不論港督對於死刑的看法是怎樣，一般公眾都被引導而構成了一種信念，以為在實際上，香港已不存在死刑了，在這封信上署名的各人當然也都這樣以為，這個事實是無可爭辯的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如果港督準備改變政策，那麼必須讓公眾充分了解到這種政策的改變。港督大可先行向公眾提醒，死刑仍然是法律的一部份，果然的定罪發生得較早，那麼他活命的機會就可能較大，在這種情形下，這個步驟就使絞刑索顯得是一種彩票，我們對此實至感不安。法律界曾說行政政策是胯下的一匹「癩馬」；我們從來沒有聽人說，行政政策竟可能是殺害犧牲者的祭壇。

在這封信上簽名的人中，有些是贊成死刑的，但對於本案的執行却不能無動於中。

（該函刊四月廿七日南華早報，徐誠斌主教在旁附註：「致英外相書，除第一句，與此信完全相同。斌。」）

七十七人上書英外相 請赦死囚 英文原函 中文譯本

港督決定對於這一個死刑判決不加赦免，而這時候正在大舉宣揚要展開反罪惡運動，政府又建議取消大批種類的案子可享有利益，這其間的巧合，最低限度說，那也是令人十分困惑的。

不管如何有人極力主張蔡君非處絞刑不可，但如顯得他之所以被處死，只是為實行上述各種措施而開路，我們總不能認為是對的。

1973年



胡振中樞機(香港主教 1975 - 2002)

6.3 「先知角色」

過去五年，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、明愛、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、堂區關社組、公教教研中心及各修會正義和平小組等努力工作，針對社會及教會內的政策和一些牽涉公義問題的事件，積極作出回應。不過，整體來說，我們不得不承認：整個教區對社會政策的關注和影響仍然微弱，先知角色仍然不夠鮮明。

今後，為使先知角色及僕人角色均衡發展，我們必須使整個教會的先知角色更鮮明突出，特別關注正義、人權、勞工、醫療、婦女和家庭對社會的貢獻等。我們亦將相應地在人力投資、人才培育、和提高教友意識方面加倍努力，使每個天主子民都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發揮先知的角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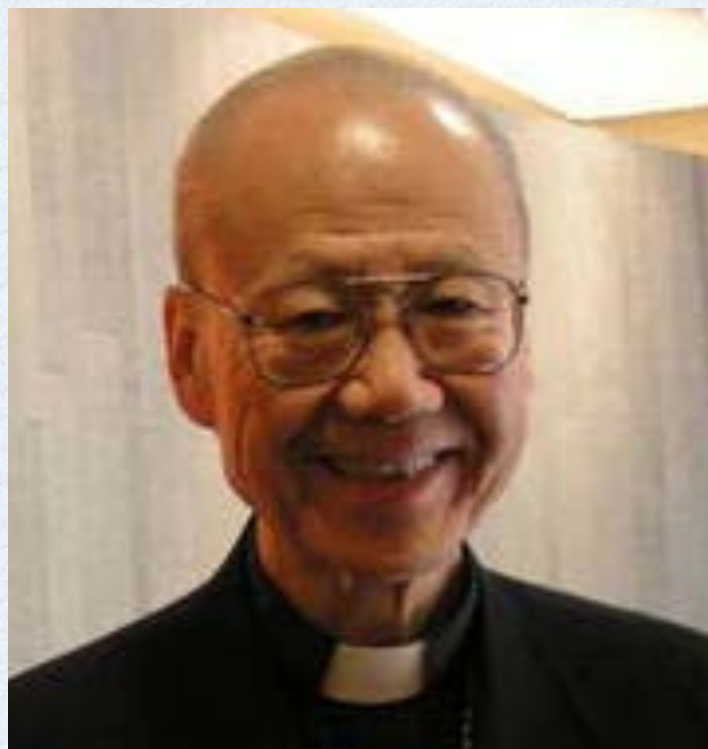
《邁向光輝的十年》中期報告及計劃書(1995)。



陳日君樞機
(香港主教 2002 - 2009)



2003年七月一日上街。陳主教在遊行前的祈禱會上疾呼：「聖神派遣我們忠實地傳佈真道，向弱勢的人傳報喜訊，呼籲人們不要甘心做強權的奴隸」。



湯漢樞機(香港主教 2009 -)

《香港天主教會對未來特區政府的一些期望》(2012)，建議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，及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。

《具誠意的交談，有承擔的行動》(2013)，緊急呼籲「特區政府展開正式諮詢，聯同全體市民.....透過誠意交談和有承擔的行動，使香港能建立真正民主、公平和問責的政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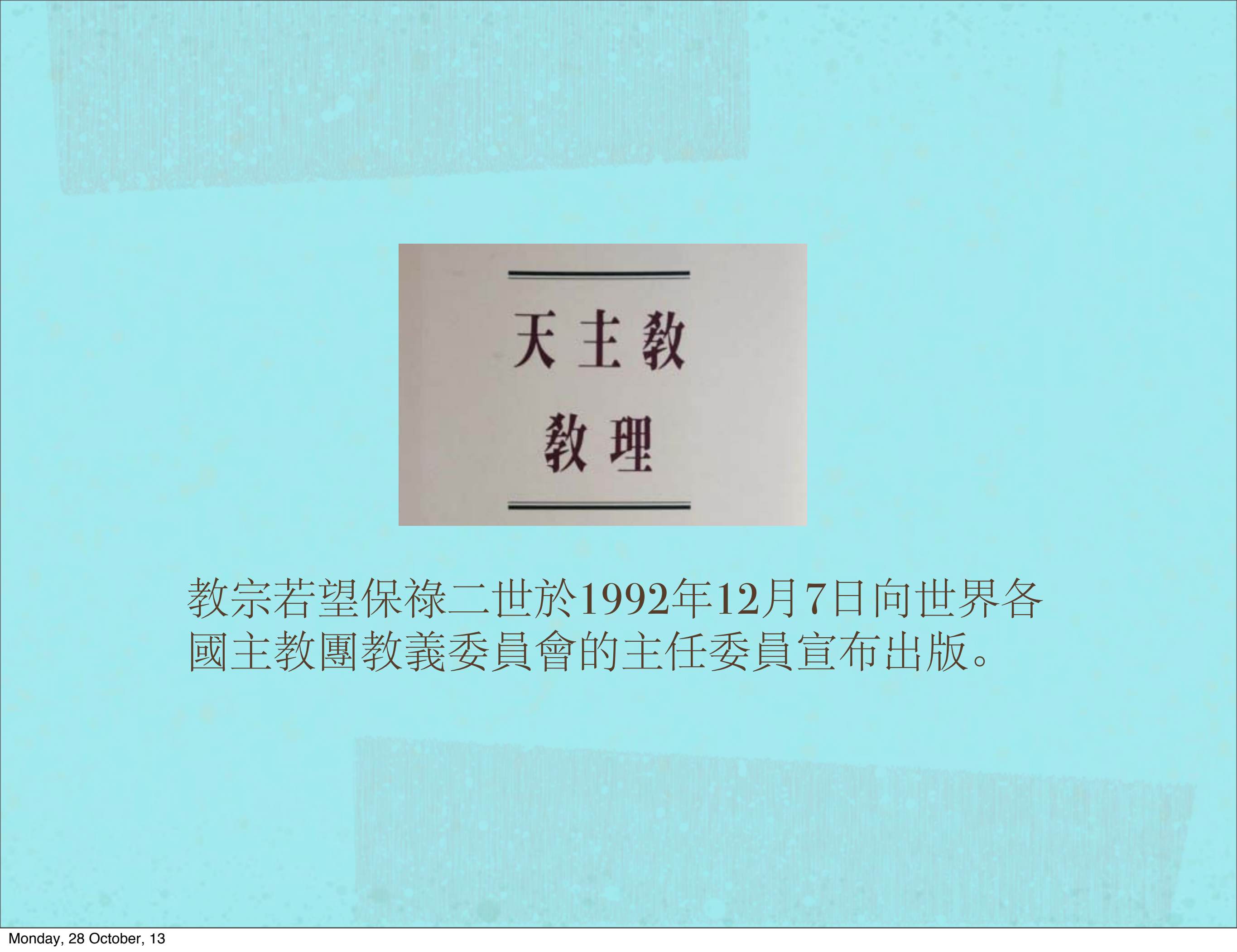
呼籲政府人員加緊為以下幾方面進行策劃和執行上的部署：

- 於二零一七年，讓市民以普選（一人一票）直接選出特區行政長官。
- 廢除功能組別，最遲於二零二零年，讓市民以普選（一人一票）直接選出立法會全體議員。
- 全體區議會議員，由各區市民，以一人一票選出。
- 透過真正民主的機制和程序來提名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，以促進市民運用選舉政府首長的權利，並藉此圓滿地落實普選原則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發出這項緊急呼籲，期望特區政府展開正式諮詢，聯同全體市民，羣策羣力，透過誠意交談和有承擔的行動，使香港能建立真正民主、公平和問責的政制，作為維護公義與和平的必要條件。

《具誠意的交談，有承擔的行動》(2013年 7月 24 日)

教會對公民抗命的理解



天主教 教理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2年12月7日向世界各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宣布出版。

權威並非從自身取得其道德的合法性。它不得專橫妄為，而應為公益服務，作為一種「道德力量，此道德力量的基礎是自由及責任感」。

若權威尋求有關團體的公益，並採用道德上容許的方法來達成此目標，這時權威的行使才算合法。如有掌權者制定不義的法律，或採用違反道德秩序的方法，這些措施沒有束縛良心的力量。「在這情況下，權威自動消失而轉變成為迫害」。

— 天主教教理 1902、1903條

若執政當局發出的指令違反道德秩序的要求、人的基本權利、或福音的教導，公民依照良心有責任不予順從。

若執政當局的要求違反正直的良心，則在服務天主與服務政治團體的區分上，得到拒絕服從政府的理由。

「凱撒的，就應歸還凱撒；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」 (瑪 22:21)。

「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」 (宗 5:29)。

— 天主教教理 2242條

抗拒政權的欺壓不能合法地訴諸武力，除非下列五個條件同時具備：

- 一、基本權利的侵犯是確實的、嚴重的、長期的；
- 二、已經用盡了其他所有的方法；
- 三、不引起更惡劣的紛亂；
- 四、有成功希望的充分理由；
- 五、依情理說已看不出有更好的解決之道。

— 天主教教理 2243條